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耀天

選任辯護人 楊蕙怡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告 黃寅桐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耀天因對告訴人吳敦樺生有嫌隙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至14日間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教唆被告黃寅桐前往告訴人住處毀損告訴人之車輛，被告黃寅桐因此萌生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4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告訴人位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前，持球棒敲擊告訴人所有並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窗、後擋風玻璃、車門、行李箱等處，致該車後擋風玻璃、左後車門玻璃破裂、左後車門與行李箱板金凹陷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張耀天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刑法第354條教唆毀損罪嫌；被告黃寅桐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三、告

01 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
02 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；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
03 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
04 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指訴被告張耀天、黃寅桐毀損案件，公訴
06 意旨認被告張耀天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刑法第354條教唆
07 毀損罪嫌，被告黃寅桐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
08 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
09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
10 在卷可佐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11 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23 之日期為準。

24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25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6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7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9 書記官 李宜蓉